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33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聿明（原名陳財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聿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聿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69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確定，於109年8月17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該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同為酒後駕車案件，可見被告於受該累犯案件處罰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01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  
02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  
03 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4 高達每公升0.94毫克，逾法定標準3倍有餘，嚴重危害交通  
05 秩序，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  
06 被告除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先前亦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07 案件，經本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判處有期徒刑及罰金確定之情形，本案已是被告第5次犯不  
09 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可知前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被告  
10 知所警惕、記取教訓，致其一再重蹈覆轍，罔顧公眾交通安  
11 全，是本次刑度自不宜從輕。4.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  
12 程度、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以示懲戒。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余星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350號

19 被 告 陳聿明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聿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7 桃交簡第16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  
28 00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  
29 自114年2月10日晚間9時起至翌(11)日凌晨3時許止，在桃園  
30 市中壢區福州二街某處飲用啤酒6至7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  
02 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  
03 14年2月11日凌晨5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  
04 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自摔而人車倒地，嗣經警到場處  
05 理，並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6 公升0.94毫克。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聿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結果表各1份在卷  
12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5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情形，以及前有多  
16 次為酒後駕車之犯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經  
17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被告此前所犯數  
18 罪均係公共危險等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均屬侵害  
19 公共法益之犯罪，可認其刑罰感應力薄弱，認應有累犯之加  
20 重事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末請審酌  
21 現今社會酒後駕車所衍生之交通事故或悲劇層出不窮，被告  
22 已有酒後駕車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23 其對於酒後駕車所致本身、道路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風險  
24 置於不顧，屢次再犯，現又因酒後駕車為警查獲，未見有悔  
25 過之意，請予以從重量刑，以示懲戒。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